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0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冠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99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冠廷犯非法持有刀械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武士刀壹把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冠廷明知扣案武士刀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違禁物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刀械之犯意，於民國108 年9 月7 日23時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取得扣案武士刀1 把（編號：00000000000-000，全長113 公分，刀柄長38公分，刀刃長73公分（聲請意旨誤載為刀刃長79公分），而違法持有該武士刀。嗣於108 年9 月7 日23時許，陳冠廷持上開武士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 號其前任職之公司內空地處站立，該公司員工高銘聰、陳韋安見狀制止並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扣得上開武士刀1 把，因而查獲。

二、訊據被告陳冠廷固坦承持有上開武士刀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，辯稱：上開武士刀始終由布料完全覆蓋，無法看到內容物並不知悉該物是具殺傷力之刀械；又伊係見該以布料包裹之武士刀掉在地上，方拾起要進屋拿給友人即該武士刀所有人綽號為「阿諾」男子，故僅係短暫經手上開武士刀，主觀上並無為自己持執占有之意思，客觀上亦無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，不符合持有之要件云云。經查：

被告於前揭時、地持上開武士刀立於向榮昇公司內空地處等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白承認，核與證人高銘聰、陳韋安於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、現場及查獲照片

7張在卷足憑。又扣案武士刀，經送鑑定結果為刀刃單面開鋒，全長113公分、刀柄長38公分、刀刃長73公分（聲請書誤載為79公分），依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」暨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刀械鑑驗作業規範重點提要」所列管刀械-武士刀，刀柄長需15公分（含）以上、刀刃長需35公分（含）以上、刀刃需開鋒，鑑驗結果符合管制刀械標準，故認定「屬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月10日高市警保字第00000000000號函1份附卷為憑，自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管之刀械無訛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證人高銘聰、陳韋安於偵查時均證稱：看到上開武士刀時，該武士刀並未包裝亦未以布料包裹，此與現場查獲照片，僅見上開武士刀置於地面，未見現場有任何布料等情相符。又證人高銘聰於偵查時證述：被告持上開武士刀立於向榮昇公司內之空地處時，綽號「阿諾」之人站在被告身旁，此與被告於偵查中自承：我與阿諾在公司前面玩上開武士刀，並以雙手拿該武士刀往前指著阿諾相符，被告後雖更改說詞，表示持上開武士刀係為拿給阿諾，然此辯詞除與上開證人高銘聰證詞及被告所述內容不符外，被告初於警詢時亦稱拿該武士刀係為好玩，未表示持該武士刀目的在拿給阿諾等語。綜上可知，上開武士刀未以布包裹，被告憑肉眼便可知悉該武士刀為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且綽號阿諾之人當時係站在被告身旁，而非於屋內，故被告應係在認知該武士刀係具殺傷力刀械之情況下，持上開武士刀立於向榮昇公司空地處，而非如被告辯稱係為將該武士刀交予阿諾方短暫持之，從而，被告上開所辯，難以憑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。被告持有之繼續，為行為之繼續，亦即一經持有該刀械，即成立本罪，至其持有行為終了時，應論以繼續犯之一罪。

四、爰審酌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持有及流通等，危害人身安全及社會秩序至鉅，而為法律所禁，並經各類教育、傳媒廣為宣導週知，被告自無不知之理，猶未經許可，恣意持有管制刀械，所為對社會治安存有潛在之危險性，誠屬不該。惟念被告持有時間非長，復未經查獲持以犯其他案件，對社會治安尚未產生實質危險，兼衡其具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健康狀況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（參見被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五、至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經鑑定結果，屬列管刀械，有上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文可參，為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問是否屬被告所有，宣告沒收之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（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憶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

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